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240號

抗 告 人 永和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蔡育臻

相 對 人 采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啓瑞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20日本院非訟中心所為112年度司票字第465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；又二人以上在票據上共同簽名時，應連帶負責，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票執票人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民事判例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為發票人，如原裁定所示之本票1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提出本票1紙為證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即無不合。抗告意旨略以：吳啟瑞口頭同意分期付款項，本票只是他個人的留存等語，但抗告人主張之情節，係實體上之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本件非訟事件程序不得加以審究，仍應為

01 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。

02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
03 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
04 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
05 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5 日

07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宗賢

08 法官 李婉玉

09 法官 蔡嘉裕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不得再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5 日

13 書記官 譚鈺陵